

附件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汉滨区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紫荆陕南抗日第一军旧址保护维修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紫荆陕南抗日第一军旧址保护维修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兰州河陇文化遗产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8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9.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河陇文化遗产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